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除字第137號

聲 請 人 曾蕙薰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宣告股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6月5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如附表所示證券經本院以113年度司催字第409號裁定公示催
告在案。
- 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已於民國114年5月2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
報權利，聲請人之聲請應予准許。
-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李怡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2 日
書記官 陳日瑩

附表：

編 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種類	張數	股數
1	台灣石化合成 股份有限公司	74-ND-000491	股票	1	1000
2		82-ND-055920		1	1000
3		82-ND-055921		1	1000
4		82-ND-055922		1	1000
5		82-ND-055923		1	1000

(續上頁)

01

6		82-NX-000706		1	611
7	合興石化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80-NX-000034		1	500
8		82-NX-000138		1	106